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1160—2021

代替 YY/T 1160—2009

---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testing kit

2021-12-06 发布

2022-12-01 实施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原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YY/T 1160—2009《癌胚抗原(CEA)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与 YY/T 1160—2009 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范围(见第 1 章,2009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GB/T 29791.2(见第 2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检出限、测量系统的线性，删除了最低检测限、分析特异性(见第 3 章,2009 年版的第 3 章)；
- 更改了准确度的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见 5.3 和 6.3,2009 年版的 5.3 和 6.3)；
- 更改了检出限的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见 5.4 和 6.4,2009 年版的 5.4 和 6.4)；
- 更改了线性的要求及相应检测方法(见 5.5 和 6.5,2009 年版的 5.5 和 6.5)；
- 删除了产品检验规则(见 2009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标签和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见第 7 章,2009 年版的第 8 章)；
- 增加了包装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见 8.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莉、朱晋升、王建梅、肖懿、蔡晓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YY/T 1160—200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以双抗体夹心法为原理定量测定癌胚抗原的试剂盒,包括化学发光、电化学发光、荧光等标记方法的发光免疫试剂盒和酶联免疫试剂盒。

本文件不适用于用<sup>125</sup>I等放射性同位素标记的各类癌胚抗原放射免疫或免疫放射试剂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1415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样品中量的测量 校准品和控制物质赋值的计量学溯源性

GB/T 29791.2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2部分:专业用体外诊断试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化学发光 chemiluminescence; CL**

由于化学反应产生电子能级处于激发态的物质,后者通过跃迁释放能量产生光子,从而导致的发光现象。

### 3.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CLIA**

将化学发光和免疫分析结合起来的技术,通过标记的抗原或抗体与待测物进行一系列免疫反应,最后以测定发光强度得出待测物含量。

### 3.3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limit of detection**

由给定测量程序得到的测量值,对于此值,在给定的声称物质中存在某成分的误判概率为 $\alpha$ 时,声称不存在该成分的误判概率为 $\beta$ 。

注1: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建议 $\alpha$ 和 $\beta$ 默认值等于0.05。

注2:它被用于描述一个检验程序以特定置信水平能报告为存在的被测量最低值,也指最小可检测浓度。

注3:曾经也被称为“最低检测限”“最低检出限”“检测限”。

[来源:GB/T 29791.1—2013, A.3.14]

### 3.4

**测量系统的线性 linearity of a measuring system**

**线性 linearity**

给出与样品中被测量的值直接成比例的测得量值的能力。

注1：对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线性与测量示值校正或线性化后给定测量区间内的测量结果有关。

注2：线性通过测量包含配方已知或相对关系已知(不必绝对知道)的被测量样品来评估。当测量结果相对被测量绝对或相对数值作图时，所划曲线对直线的符合程度即线性度的量度。

[来源：GB/T 29791.1—2013, A.3.21]

## 4 分类

按照原理不同可分为化学发光、电化学发光、荧光等发光免疫试剂盒和酶联免疫试剂盒；根据固相载体不同可分为微孔板式、管式、磁颗粒、微球珠和塑料珠等；根据操作过程的不同可分为手工操作法和仪器自动操作法。

## 5 要求

### 5.1 外观

制造商应根据自己产品的包装特点规定适当的外观要求，一般应有试剂盒各组分组成、性状；内外包装，标签清晰等的要求。

### 5.2 溯源性

制造商应按照 GB/T 21415 及有关规定提供所用 CEA 校准品的来源、溯源的赋值过程和相应要求、以及不确定度等内容的资料。

### 5.3 准确度

准确度应符合如下要求之一，如适用，优先采用相对偏差的方法：

- a) 使用可用于评价常规方法的有证参考物质(CRM)或其他公认的参考物质作为样品进行测定，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在 $\pm 15\%$ 范围内；
- b) 回收率应在 $85.0\% \sim 115.0\%$ 范围内。

### 5.4 检出限

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检出限应不高于 $0.5 \text{ ng/mL}$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检出限应不高于 $2.0 \text{ ng/mL}$ 。

### 5.5 线性

在制造商给定的线性区间内(下限应不高于 $0.5 \text{ ng/mL}$ ，上限应不低于 $1\ 000 \text{ ng/mL}$ ；酶联免疫分析试剂盒下限应不高于 $2.0 \text{ ng/mL}$ ，上限应不低于 $100 \text{ ng/mL}$ )，相关系数( $r$ )应不低于 $0.990\ 0$ 。

### 5.6 重复性

在试剂盒线性范围内，用 $10 \text{ ng/mL} \pm 2 \text{ ng/mL}$ 和 $100 \text{ ng/mL} \pm 20 \text{ ng/mL}$ 的样品各重复检测10次，手工操作试剂盒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不高于 $10.0\%$ ，全自动操作试剂盒测定结果的变异系数(CV)应不高于 $8.0\%$ 。

## 5.7 批间差

使用 3 个不同批次试剂盒,在剂量-反应曲线范围内,用 10 ng/mL±2 ng/mL 和 100 ng/mL±20 ng/mL 的样品各重复检测 10 次,则 3 个批号试剂盒之间的批间变异系数(CV)应不高于 15.0%。

## 5.8 稳定性

可选用以下方法进行验证:

- a) 效期稳定性:制造商应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取到效期后一定时间内的样品,检测准确度、检出限、线性、重复性,结果应符合 5.3、5.4、5.5、5.6 的要求。
- b) 热稳定性:试剂盒在制造商规定的热稳定性条件下放置一定时间,检测准确度、检出限、线性、重复性,结果应符合 5.3、5.4、5.5、5.6 的要求。

注 1:一般情况下,效期为 1 年时选择不超过 1 个月的产品,效期为半年时选择不超过半个月的产品,以此类推,进行效期稳定性检测。但如超过规定时间,产品符合要求时也可以采纳。

注 2:热稳定性不能用于推导产品有效期,除非是采用基于大量的稳定性研究数据建立的推导公式。

注 3:根据产品特性可选择 a)、b)方法的任意组合,但所选用方法宜能验证产品的稳定性,以保证在有效期内产品性能符合标准要求。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

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或矫正视力目视检查。

### 6.2 溯源性

查阅制造商提供的溯源性资料。

### 6.3 准确度

准确度可选择如下试验方法之一,如适用,优先采用相对偏差的方法:

- a) 将可用于评价常规方法的有证参考物质(CRM)或其他公认的参考物质配制成试剂盒线性范围内高、低浓度的准确度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测试 3 次,根据式(1)计算相对偏差。如果 3 次结果都符合规定,即判为合格;如果大于或等于 2 次的结果不符合,即判为不合格;如果有 1 次结果不符合规定,则应重新连续测试 20 次,分别计算相对偏差,如果大于或等于 19 次测试的结果符合规定,即判为合格。

$$B = \frac{X_i - T}{T}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B$  ——相对偏差;

$X_i$  ——样品的实测浓度;

$T$  ——标定浓度。

- b) 将已知高浓度的癌胚抗原样品(A)加入到低浓度人血清(B)中,所加入癌胚抗原样品(A)的体积宜不超过(A+B)总体积的 10%,根据式(2)计算。

$$R = \frac{C \times (V_0 + V) - C_0 \times V_0}{V \times C_s}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R$  ——回收率；
- $C$  ——血清样品加入 A 样品后的检测浓度；
- $V_0$  ——血清样品 B 的体积；
- $V$  ——加入 A 样品的体积；
- $C_0$  ——血清样品 B 的检测浓度；
- $C_s$  ——A 样品的浓度。

#### 6.4 检出限

制造商应提供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的空白限、检出限及参考区间等相关信息,根据制造商提供信息,对 5 份浓度近似检出限的低值样品进行检测,每份样品检测 5 次,对检测结果按照大小进行排序,符合如下条件,即可认为制造商提供的空白限和检出限的设置基本合理。

——低于制造商提供的空白限数值的检测结果的数量应小于或等于 3 个。

#### 6.5 线性

将接近线性区间上限的高值样品按一定比例稀释为至少 5 个浓度,其中稀释的最低浓度样品应接近线性区间的下限。对每一浓度的样品至少重复测定 2 次,计算其平均值,将测定浓度的平均值与理论浓度或稀释比例用最小二乘法进行直线拟合,并计算线性相关系数  $r$ 。

#### 6.6 重复性

用同一批号试剂盒,对不同浓度的样品分别重复测定 10 次,计算测定结果的平均值( $\bar{X}$ )和标准差( $S$ ),根据式(3)得出变异系数(CV)。

$$CV = \frac{S}{\bar{X}}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 6.7 批间差

用三个不同批号试剂盒,对不同浓度的样品分别重复测定 10 次,分别计算测定 30 次结果的平均值( $\bar{X}$ )和标准差( $S$ ),根据式(3)得出变异系数(CV)。

#### 6.8 稳定性

试剂盒按照规定的条件保存后,按照 6.3、6.4、6.5、6.6 方法进行检测。

### 7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

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29791.2 的规定。

###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包装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包装容器应保证密封性良好、完整、无泄露、无破损。

#### 8.2 运输

试剂盒应按制造商的要求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应防止重物堆压,避免阳光直射和雨雪浸

淋,防止与酸碱物质接触,防止内外包装破损。

### 8.3 贮存

试剂盒应在制造商规定条件下贮存。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58.1—2009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1部分：一般统计术语与用于概率的术语
  - [2]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3] 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 第1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
  - [4]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5] YY/T 0316—2016 医疗器械 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  
行业标准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  
YY/T 1160—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21年12月第一版 202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615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YY/T 1160-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